

永城市教育体育局文件

永教体字〔2019〕40号

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门卫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、局直各学校（园）：

门卫是保障学校安全的第一道关口，是保障学校安全的重要屏障，全市各校要持续加强门卫管理，全面实现学校封闭式管理的目标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校（幼儿园）安全保卫工作，严防暴力恐怖事件发生，保障师生生命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。现将进一步加强门卫管理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门卫人员选配工作。

各学校在配备门卫时，应选聘热爱教育事业、身心健康、工作认真负责、具有一定处理突发事件经验和能力的人员担任门卫工作；对年龄大或对工作敷衍塞责、责任心不强、不能坚守岗位的门卫人员，要坚决清退或调整。没有设置专职门卫的教学点要

每天指派值班老师值守大门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门卫人员的工作职责。

进一步强化专职保安或者兼职门卫的工作职责，严格执行门卫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学校要明确门卫管理职责，门卫管理的制度要上墙公布；门卫人员在上岗期间必须坚守岗位，不准擅离职守，脱管失控；要统一着装，衣着整洁、仪表端庄、文明礼貌。有护学岗的学校，门卫人员要在上下学时段站岗执勤。凡是建立校园警务室的门卫室，校园安保装备要处于正常状态，规范使用，做好驻校民警的工作日记。并保持与派出所民警通讯畅通。

三、规范校门开关。

学校要健全门卫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封闭时间要关门落锁，严禁大门虚掩、门锁空挂。上学和放学要在规定时间内开关。学校放学以后，校门要及时关闭。门卫要检查教室及校园里有无学生逗留，如发现有学生逗留应及时通知班主任教师，做好送返工作。上课期间，严禁闲杂人员进出校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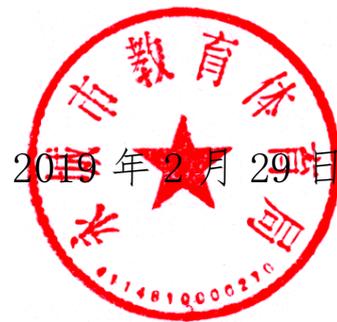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加强学生进出校园的管理工作。

要强化措施，切实加强对学生进出校园的管理与监控。要建立严格的请假批准制度，学生在校期间进出校园，必须得到班主任同意，并签发准假条；未经班主任批准，严禁私放学生外出，违者要严厉追究责任。遇来访者需将学生带离校园的，必须确认来访者的身份后，让其在门卫室等候，并按有关规定办好手续，方可让学生离开校园。

五、严格规范人员和车辆的进出制度。

要建立严格的进出人员登记制度,对来访者身份证明、事由、被访者姓名、来访和离校时间等进行严格登记。要主动询问来访者并及时与有关人员联络,待校领导批准及登记后方可允许进入学校,不准进入教学区。严禁身份不明人员进入学校。要建立校外人员及车辆进出校验证、登记制度,上课期间学生离校批准制度等规章制度。非经校领导批准,门卫要禁止校外机动车出入,并严格监控校内各种车辆。禁止将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、有毒物品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品带入校园。

附件：永城市学校外来人员登记表



附件

永城市 学校外来人员登记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或住址	事由与被访人	入校时间	出校时间	联系电话

永城市教体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9日印发
